

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5月29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91年3月14日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〇三二三一三號函准予核備

92年12月24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，適應社會發展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社會教育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廣社會教育為宗旨，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平，並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，以達淨化人心，祥合社會之崇高理想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分設推廣教育、進修教育、海外教育三組，各組分置組長一人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。前項組長，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左：
一、推廣教育組：負責國內推廣教育業務及終身學習課程之策劃與執行。
二、進修教育組：辦理一般民眾在職進修、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人文與教育專業課程在職進修，及其它國內各種進修教育之規劃與實施。
三、海外教育組：與本校附屬中小學合作，共同推展海外青少年返國研習，及慈濟各級學校師生，出國文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開設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次，學分班師資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主；非學分班師資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推廣教育大學學分班所招生學員，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大學部之資格；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所招生學員，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碩士班之資格；非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，則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開設之推廣教育班，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，學分班學員每門課必修滿十八小時，並經考試及格始獲得一學分，學校得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，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，符合系所畢業條件者，得依規定授予學位；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授課方式除面授外，將視實際需要另採校外教學、電視教學及遠距教學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之授課地點，除本校校區外，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校外教學，以落實社會教育推廣之目的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就校內相關之系所、行政主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遴選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聘函之發給，由主任就各推廣班次之需要，提請校長核准，並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或追認發聘，其聘任期間以各班次實際授課時間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開設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次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後方可開設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，均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